



# 郴政发〔2009〕17号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的意见

索引号：100001/2009-91397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09〕17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09-11-20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政府办

## 郴州市人民政府·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的意见·

郴政发〔2009〕17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、部门管理机构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·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（含县城，下同）合格学校建设，加快城市义务教育扩容步伐，切实解决城市学位严重不足的矛盾，确保城市适龄儿童、少年“有学上”、“上好学”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·

#### 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的重要性·

城市学校“太挤”，学位不足，班额过大，严重影响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安全管理，也是制约城市规模扩张、城市人口聚集的重要因素。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“办人民满意的教育”和助推“两城”建设的高度，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“发展先发展教育，建设先建设学校”的指导方针，加快推进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。

·

#### 二、明确目标任务·

（一）总体要求：学校布局与城市扩张同步，办学规模与人口总量匹配，单个学校的规模、班额、生均用地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·

（二）市中心城区：2010年底前，完成19个扩容项目，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2.2万个以上，其中，北湖区、苏仙区分别完成10所和3所义务教育学校扩建、新建任务，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2.1万个以上。根据“两城”建设进程，制定并落实市城区总人口分别达60万、80万、100万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扩容专项规划。

·

（三）各地要科学预测所辖城区适龄儿童、少年总量及其增速，适时扩容。·

#### 三、坚持科学规划·

贯彻“优秀城市需要优秀学校”的理念，以县市区为单位，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。坚持“科学预测、合理布局、保障供给、适度超前”的规划原则，促进城市义务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。要把最适宜、最安全的地方规划为学校建设用地。坚持规划的严肃性，严禁随意改变学校用地性质。□

#### 四、落实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扩容主体责任，理顺管理体制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“义务教育实行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”相关规定，明确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扩容工作由市政府统筹，北湖区、苏仙区政府承担规划实施、经费投入、学校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。要在2010年底前将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放至北湖区、苏仙区办学，教师编制、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一并划转，市本级不再办义务教育。□

#### 五、多渠道加大经费投入□

(一) 坚持教育公益性质，依法依规落实政府投入。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07〕21号）精神，市本级城市教育费附加的50%，地方教育附加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用于教育部分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教育部分等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扩容。□

(二) 设立扩容专项资金。市本级设立奖励补助专项资金，2009年、2010年各安排7000万元，2011年及以后每年视情况安排，用于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扩容。北湖区、苏仙区政府要常年设立扩容专项资金，确保扩容需要。□

(三) 实施贴息鼓励政策。支持北湖区、苏仙区根据扩容需要向银行贷款，贴息一定两年，资金由市财政从教育费附加中列支。□

(四)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。鼓励社会和个人捐款、融资办学。建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，市本级每年不少于50万元，县市区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，实行以奖代投，促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办学条件。对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、业务进修、职称评定、表彰奖励、科研立项、职业技能鉴定等，实行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、统一管理制度。落实民办学校应该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。□

(五) 盘活现有教育资源。对不再具备办学条件的各类学校，可进行资产处置和开发，盘活资金择址新建义务教育学校。□

#### 六、整合现有教育资源□

将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东院承债式移交苏仙区举办义务教育，苏仙区承担债务3000万元；将五岭中学承债式移交北湖区举办义务教育，北湖区承担债务5000万元。□

#### 七、建立师资及时补充机制□

对新建学校，要及时核定其办学规模、机构级别和教职员编制。对改扩建学校，要坚持国家规定的师生比，及时核增教职员编制。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需要，及时组织实施教师招聘、录用工作。□

#### 八、给予义务教育扩容项目建设优惠政策□

凡是经市政府批准的新、改、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所需土地，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给。义务教育学校扩容项目实行“一站式”审批，享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优惠政策。□

#### 九、加强对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的组织领导□

为高效有序推进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，市政府成立市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编办、市人事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规划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城市义务教育扩容的整体规划、任务交办、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和督查考核等工作，协调解决扩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，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努力推进本地城市义务教育扩容工作。□□□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